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小字第2229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訴訟代理人 劉方琪

被告 阮越勇（越南籍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仟零柒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（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）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
書記官 邱已芹

計 算 書

| 項 目 | 金 額（新臺幣） | 備 註 |
|-----|----------|-----|
|-----|----------|-----|

| | | |
|--------|--------|--|
| 第一審裁判費 | 1,500元 | |
|--------|--------|--|

| | | |
|-----|--------|--|
| 合 計 | 1,500元 | |
|-----|--------|--|

01 附錄：

02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03 (小額訴訟程序) 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04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05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6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7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8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9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0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1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